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